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3清申95号

申请人：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惠州市云山西路12号德赛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骆伯祥。

委托代理人：彭燕芳，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曾志娜，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惠州市德赛超霸电气有限公司，住址：惠州市陈江德赛第三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罗汉松。

申请人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申请被申请人惠州市德赛超霸电气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立案登记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受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德赛集团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称：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出资人，因被申请人惠州市德赛超霸电气有限公司长期关闭及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且至今未依据法律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成立清算组或主动履行清算义务，被申请人目前处于无资产、账册不全、无人员、无诉讼等“僵尸企业”状态，且长期无经营，依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的指导意见》【粤府（2016）29号】的文件精神，被申请人属于中央经济会议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相关文件精神中明确的应当推动进行关闭破产、出清等工作的范围。因此，申请人特依据相关文件及法律规定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惠州市德赛超霸电气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惠州市德赛超霸电气有限公司系于2000年8月16日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营业执照为企合粤惠总字第003963号，法定代表人罗汉松，注册资金为港币1000万元，经营日期到2025年8月15日。经营范围：光电开关、接近开关、空气开关、漏电开关、红外线感应开关、总开关、插头、插座、继电器、断路器、配电箱、接触器、照明设备、灯盘、塑料电线管及配件等电工产品制造。产品30%外销、70%内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者为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及惠山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另查，被申请人公司章程第七十条显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权依法终止合营或优先收购他方股权：1、合营公司任何一方将其股权大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主要控股或合资附属公司除外）；2、合营公司任何一方被清盘。”申请人提交的

企业信息登记及经公证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显示，被申请人股东惠山电器工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已告解散（成员自动清盘）。

本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的规定，被申请人惠州市德赛超霸电气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惠州市，登记机关为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被申请人的股东惠山电器工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被清盘，符合被申请人的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已出现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股东，向本院提出公司清算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人主体适格，其申请本院依法应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惠州市德赛超霸电气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向科

审 判 员 赖锦荣

审 判 员 张斯姝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林晓玲

书 记 员 刘锦银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二十四条 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